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建平为项目合伙人、郑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由于中汇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葛朋、郑利锋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分别为葛朋、郑利锋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签字会计师葛朋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会计师郑利锋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葛朋、郑利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葛朋、郑利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